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侑其
電話：(02)77365543
Email：y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50157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2-報名網址操作說明、附件1-教案徵選實施計畫(1050157644_Attach1.pdf、10501576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-核心素養教學優良教案徵選」，請函轉所屬學校(國中及完全中學)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5年11月7日教所字第1053100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中教師規劃轉化理論於實踐，彰顯學習主體、確保核心素養、導引課程連貫統整、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。
- 三、旨揭徵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1)：

(一)報名資料、組別及參賽人數：

1、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(教育實習生需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)。

2、甄選組別：語文(國文科)、語文(英文科)、數學、自

A041400_中等105/11/11 09:34



121050091866 有附件



裝

訂

線

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領域等8組，並新增「跨領域」組別。

3、參賽人數：為鼓勵團隊參賽，各組徵選作品每件參與人數需為3-4人，以參加1件(含)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受理跨組參賽。

4、活動報名時間及收件地點：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12日止，請至線上報名網址(<http://12years.ncue.edu.tw>)報名(操作說明，如附件2)，並依計畫規定備妥參賽資料依限寄至「彰化縣立彰興國中教務處」收(地址：50058彰化市埔西街107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5、評選標準：教學目標明確性、教學設計適切性、教學評量多元化、教學策略有效性及教學媒材與回饋等。

(二)各組擇優獎勵(入選件數得視收件數量之比例，由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增減之)：

1、特優：各3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以下同)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2、優選：各5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0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
3、佳作：各2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
(三)各局(處)參賽件數原則如下，請貴局(處)積極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：



1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：每個領域至少5件參賽。

2、縣(市)政府：每個領域至少3件參賽。

3、離島縣市：每個領域至少1件參賽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承辦人李羽婷老師(04-7110743轉200
、204，email:exgfive@hotmail.com)、徐鈺茹小姐(04-7
232105轉2015、email:12year.education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